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张贵华_____

杨黎明_____

刘纳新_____